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新 0106 执 29 号

执行人: 李保山, 男,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 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河南街 33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文金, 该公司董事长。

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 (2014) 乌劳人仲裁字第 539-2 号仲裁裁决,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李保山 2016 年 1 月 4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立案执行, 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行存款 288617.33 元, 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采取强制措施后，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书记员 王 涛

